

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---

仲监字〔2014〕1号

##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监察处反映。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2014年6月6日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:

---

**抄 送:**

---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年6月6日印

---

(共印10份)

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行政效能监察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完善行政制度，提高行政效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，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。

第三条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应当依靠教职工。监察部门建立举报制度，教职工对学校任何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中的违法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，有权向监察部门提出控告或检举。

## 第二章 监察机构和监察对象

第四条 监察处是学校开展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第五条 监察工作的监察对象是学校行政机关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。对于不属于监察处监察对象的其他工作人员（包括教师），违反一般纪律规定的，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，属于违反政纪的重大事件，监察处亦可以直接进行查处。

## 第三章 监察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学校监察处行使监察工作职能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检查学校的决议、决定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监督检查各行政职能部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
(三) 监督检查各行政职能部门是否按学校规章制度，党政办办文程序、执行合同、请示、立项等各类文件审批情况，监督检查各行政职能部门文件审批时间、职责、程序；

(四) 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，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理的申诉；

(五) 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服务对象的行政效能投诉；

(六) 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、规章制度，以及在经济领域的腐败现象和严重的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行为；

(七) 督促召开专项行政效能监察会议：

1. 会议任务：研究工作完成时限较紧、工作资金流量较大、职能部门审核会签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。

2. 参会单位：相关审核会签职能部门。

3. 组织部门：党政办召集、监察处组织召开专项行政效能监察会议。

4. 议事程序：项目提出部门报告项目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形成审核会签意见。

5. 结果运用：按规定报相关校领导审批。

#### 第四章 监察工作权限

第七条 学校监察处代表学校行使检查权、调查权、建议权：

(一) 在调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及个人收集、调取证据；

(二) 在对监察对象进行检查时，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阻挠；

(三) 有权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被检查单位应采取措

施改正，并将改进的情况书面报学校主管领导；

（四）对监察对象不执行有关决议、规章制度的，有权向其发出监察建议书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如无正当理由，应该采纳；

（五）对犯有违反政纪行为并给予政纪处分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）的监察对象，在行政处分审批权限规定范围内，有权建议给予记大过（含记大过）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呈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校领导批准，监察处对其部门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责任人和其部门负责人，可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：

（一）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，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；

（二）利用职权包庇违纪行为的；

（三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；

（四）拒绝在规定的地点、时间就监察处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；

（五）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；

（六）阻挠、抗拒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；

（七）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和监察人员的；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规定与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或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